

中 期 報 告
2012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3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763.7	2,805.1	-1.5%
毛利	568.0	758.1	-25.1%
EBITDA ⁽¹⁾	499.2	618.7	-19.3%
期內溢利	193.8	339.1	-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3	251.1	-40.5%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²⁾	149.3	314.0	-52.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9.79	16.47	-40.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9,391.9	9,608.9	-2.3%
負債總值	3,150.6	3,319.0	-5.1%
資產淨值	6,241.3	6,289.9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55.9	4,849.0	-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³⁾	20.6%	27.0%
EBITDA率 ⁽⁴⁾	18.1%	22.1%
權益回報率 ⁽⁵⁾	3.1%	5.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⁶⁾	1.50	1.5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0.5%	19.3%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⁸⁾	28.9%	23.1%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按扣除非經營活動所得收益及損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 (3) 毛利除以收益。
- (4) EBITDA除以收益。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8)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微跌1.5%至人民幣2,76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2,805,100,000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5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758,100,000元)及20.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減少40.5%至人民幣149,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251,1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79分，同比下跌40.5%。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全球市場形勢緊張令中國經濟受到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出口市場亦顯得疲弱，本地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營商環境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中國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依然疲弱，但本集團在該產品的本地市場銷售量仍維持溫和增長。憑藉與多家全球輪胎企業的穩固業務關係，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增長，並逐漸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回顧期內中國客車生產量達7,600,0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7.9%，推動了本地市場的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的增長。然而，公路貨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發展及基建建設放緩令新貨車銷售及貨車使用率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減弱了貨車製造商及售後市場對貨車輪胎的需求。

業務回顧

作為行業領先的製造商之一，興達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能夠善用自身的競爭優勢減低經濟衰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量按年增長7.1%至242,7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8.0%至206,400噸，而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則下跌2.5%至32,600噸。兩種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5.1%及13.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84.4%及14.7%)。切割鋼絲的銷售量為3,700噸，佔興達總銷售量的1.5%(二零一一年上半年：0.9%)。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4.9%至134,900噸，主要受惠於本地市場維持溫和增長加上強勁的出口增長。作為本集團第二主打產品，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大幅上升14.2%至71,500噸，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量增長及中國替換市場擴張。期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5.4%及34.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7.3%及32.7%)。

業務回顧—續

中國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作為行內頂尖企業，本集團能夠善用與知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以維持於本地市場的穩定收益，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0.8%。本集團持續發展海外市場獲得良好回報，出口銷售量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百分比增至19.2%(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7.3%)。

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盤條成本輕微下降，佔總銷售成本57.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59.2%)，而其他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輕微上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成本，從而緩解利潤率壓力。

本集團已根據市場需求的轉變調整擴充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暫停江蘇廠房的產能擴充。山東廠房的建築工程則以較慢速度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胎圈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為500,000噸、12,000噸及100,000噸。整體產能利用率及子午輪胎鋼簾線產能利用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達到80.6%及84.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別為74.0%及76.4%)。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研發9種子午輪胎鋼簾線、2種胎圈鋼絲及1種切割鋼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171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3種胎圈鋼絲及9種切割鋼絲(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57種子午輪胎鋼簾線、55種胎圈鋼絲及8種切割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比重 (%)	二零一一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2,461.4	89	2,473.4	88	-0.5
—貨車用	1,659.6	60	1,734.5	62	-4.3
—客車用	801.8	29	738.9	26	+8.5
胎圈鋼絲	198.2	7	200.7	7	-1.2
切割鋼絲	104.1	4	131.0	5	-20.6
總計	2,763.7	100	2,805.1	100	-1.5

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並錄得收益人民幣1,659,600,000元。隨著海外市場擴大及本地市場日益增長，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錄得收益人民幣801,800,000元，而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200,000元及人民幣104,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05,100,000元輕微下跌1.5%或人民幣41,400,000元至人民幣2,763,7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本地市場的價格壓力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及切割鋼絲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毛利下跌25.1%或人民幣190,100,000元至人民幣5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758,100,000元)。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保持穩定。縱使雖然大部份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溫和增長，盤條價格下跌已大部份抵銷了其他因素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因此，毛利率下跌至20.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7.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100,000元上升人民幣200,000元或0.5%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37,3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幅超過廢料銷售的減少。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900,000元下跌98.1%至人民幣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批出的經常性津貼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400,000元或18.4%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176,700,000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運輸成本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上升，以及出口銷售增長導致相關的海運成本及儲存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多項支出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00,000元或2.6%至人民幣101,900,000元。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2,700,000元下跌人民幣85,900,000元或70.0%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00,000元。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一次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0,400,000元上升人民幣16,900,000元或41.8%至人民幣57,30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利率增加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銀行平均貸款上升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3,100,000元，有效稅率為18.2%（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4,900,000元及16.1%）。有效稅率上升主要由於稅率較高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39,100,000元下跌人民幣145,300,000元或42.8%至人民幣193,800,000元。倘不計因二零一一年二月火災產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淨外匯虧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231,400,000元或54.4%至人民幣193,8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3,767	339,0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除稅淨額影響)(附註)	—	76,500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淨外匯虧損	—	9,635
	<hr/>	<hr/>
期內基本溢利	193,767	425,215
	<hr/>	<hr/>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297	313,956
非控股權益	44,470	111,259
	<hr/>	<hr/>
	193,767	425,215
	<hr/>	<hr/>

附註：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第八號廠房發生火災，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錄得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於有關已損壞的資產獲保單賠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收到約人民幣60,000,000元，使虧損由人民幣1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90,000,000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取得保險公司的賠償後獲撥回。「報告溢利及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所顯示之虧損已因遞延稅項而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償還購買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承諾金額及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8,000,000元至人民幣552,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1,5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0,500,000元，較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34,000,000元為高。

銀行借貸的款項主要是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之借貸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8,000,000元或4.2%至人民幣1,928,000,000元。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5.61%至7.93%(二零一一年：5.19%至6.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83,000,000元，減少5.5%至人民幣4,710,9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9,000,000元減少5.1%至人民幣3,140,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水平。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銀行結餘減少，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0.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超逾一半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關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貶值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及應收結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4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00,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分別作出銀行存款人民幣79,400,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08,300,000元，短期應收賬人民幣50,700,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抵押。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新的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3,300,000元)。僱員薪酬一般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1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金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駐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第二批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第一批股份的三分之二已授予獲選之僱員。第二批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起的三年內分配予獲選之僱員。

展望

為穩定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利率、加快基建項目建設及放寬貨幣政策。本集團對經濟活動於未來的逐步復甦表示審慎樂觀。

面對正緩慢復甦但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善用其穩健財務狀況的自身競爭優勢，同時加強成本架構。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其產能擴充計劃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時加強自動化應用範疇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以及加強其品牌以吸引更多海外業務，務求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已為應付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作好準備，堅守其策略計劃，以把握本地及全球市場機會。興達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維持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目標成為全球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67,666,000	37.23%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67,666,000	37.23%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67,666,000	37.23%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67,666,000	37.23%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2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6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6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575,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5.63%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8.86%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29%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66,474,000	37.15%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46%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6.99%
Prudential p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21,935,100	8.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269,000	5.07%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如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udential plc被視為擁有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121,935,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非公開敏感價格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4,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在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7,529	62,471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hr/>	<hr/>	<hr/>
總計	1,087,000	683,887	403,113
	<hr/> <hr/>	<hr/> <hr/>	<hr/> <hr/>

餘額約403,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4至38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63,721	2,805,061
銷售成本		(2,195,678)	(2,046,957)
毛利		568,043	758,104
其他收入	5	37,251	37,066
政府津貼	6	462	25,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99)	(149,262)
行政開支		(101,913)	(104,648)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7	(36,787)	(122,744)
融資成本		(57,340)	(40,4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43	—
除稅前溢利		236,860	403,992
所得稅支出	8	(43,093)	(64,9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93,767	339,080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97	251,123
非控股權益		44,470	87,957
		193,767	339,080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9.79	16.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69,539	3,949,266
預付租賃款項		241,745	244,651
投資物業	12	124,000	124,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46,607	242,76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788	15,889
預付款項		—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9,302	45,359
		4,680,981	4,625,92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563,793	671,54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08,965	3,466,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00	10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932	730,856
		4,710,902	4,983,0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71,535	1,397,9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	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34	2,388
應付稅項		37,671	58,64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1,928,000	1,850,000
		3,140,588	3,308,986
流動資產淨額		1,570,314	1,674,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51,295	6,299,966
非流動負債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資產淨額		6,241,295	6,289,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0,999	150,999
儲備		4,604,881	4,698,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55,880	4,849,021
非控股權益		1,485,415	1,440,945
權益總額		6,241,295	6,289,9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權益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999	1,622,088	283,352	(130,150)	404,127	2,062	2,310,681	(10,942)	1,438	4,633,655	1,296,408	5,930,063	
期內溢利	—	—	—	—	—	—	251,123	—	—	251,123	87,957	339,0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1,123	—	—	251,123	87,957	339,08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94,181)	—	—	—	—	—	—	—	(194,181)	—	(194,18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4,211	4,211	—	4,2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999	1,427,907	283,352	(130,150)	404,127	2,062	2,561,804	(10,942)	5,649	4,694,808	1,384,365	6,079,17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999	1,427,908	283,352	(130,150)	460,897	2,062	2,672,029	(23,284)	5,208	4,849,021	1,440,945	6,289,966	
期內溢利	—	—	—	—	—	—	149,297	—	—	149,297	44,470	193,7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9,297	—	—	149,297	44,470	193,76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247,227)	—	—	—	—	—	—	—	(247,227)	—	(247,2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5,337	(5,33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4,789	4,789	—	4,7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999	1,180,681	283,352	(130,150)	460,897	2,062	2,821,326	(17,947)	4,660	4,755,880	1,485,415	6,241,295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注資儲備指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及向股東收取的供款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236,860	403,992
折舊及攤銷	204,956	174,2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	90,000
存貨減少(增加)	107,747	(205,20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901)	(247,44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5,367)	90,472
已付所得稅	(67,965)	(76,104)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5,741	39,970
	334,071	269,9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添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319,436)	(518,6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20	—
已收利息	6,147	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8	11,019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	(92,6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000)
已收賠償收入	—	60,000
	(281,471)	(541,1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1,663,000	1,5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585,000)	(1,061,000)
已付股息	(247,227)	(194,181)
已付利息	(61,297)	(46,413)
	(230,524)	238,4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77,924)	(32,7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0,856	1,146,8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2,932	1,114,07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932	1,114,0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5,391	29,826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6,147	2,079
雜項收入	5,713	5,161
	<u>37,251</u>	<u>37,066</u>

6.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於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並無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滿足授予通告所載的全部條件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人民幣5,340,000元)。對於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獲得補助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款項人民幣4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應收賬	13,751	800
應收賬撇銷	1,680	—
研發開支	19,138	13,5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17,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25	1,2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2)	—	90,000
	36,787	122,744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46,992	79,671
遞延稅項(附註16)	(3,899)	(14,759)
	43,093	64,912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獲中國江蘇省相關稅務機關授予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該證書正進行續期流程，而管理層認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續期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故可繼續獲得該優惠稅率。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本期間及遞延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 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3,1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050	171,4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6	2,846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247,227	194,181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9,297	251,12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524,777	1,524,7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4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19,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3,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3,000元)。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28,4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354,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期內，借款成本約人民幣3,957,000元已在該等賬面值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廠房發生火災，減值數額乃基於因損毀而將替換或重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作出估計。管理層已向保險公司提交索賠，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損失收取賠償人民幣60,000,000元。該數額淨額，即減值虧損扣除已收賠償人民幣9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收益、虧損及開支賬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由本公司董事透過比較附近建築物的市價公平地進行評估。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分別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448,050	1,337,084
91至180天	376,750	188,887
181至360天	114,581	71,514
360天以上	23,982	24,945
	1,963,363	1,622,430
應收票據		
0至90天	559,857	699,357
91至180天	400,599	593,191
181至360天	176,118	236,276
	1,136,574	1,528,824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340,805	267,586
工字輪	22,421	21,7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45,802	25,924
	409,028	315,241
	3,508,965	3,466,495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13,7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賬齡分析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324,822	233,020
91至180天	71,834	134,641
181至360天	28,281	20,114
360天以上	1,506	2,259
	426,443	390,034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50,000	98,560
91至180天	247,000	451,600
	397,000	550,16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27,974	27,185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15,319	165,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9,753	190,757
應計利息開支	7,023	5,031
應計電費	48,802	48,583
其他	19,221	20,192
	348,092	457,712
	1,171,535	1,397,906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若干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聯繫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市場浮動年利率介乎5.612厘至7.930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3厘至6.310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1,000,000元)。

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上述若干銀行借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用作擔保若干銀行借款。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 超過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 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扣除 已收賠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	9,103	5,673	—	14,101
計入期內損益	—	1,229	30	13,500	14,7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	10,332	5,703	13,500	28,860
計入(扣除)期內損益	(500)	1,362	(333)	(13,500)	(12,9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175)	11,694	5,370	—	15,889
計入(扣除)期內損益	—	1,836	2,063	—	3,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5)	13,530	7,433	—	19,788

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24,776,693	150,999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資本開支	61,031	61,4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本公司概無於兩個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期內1,649,99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

獎勵股份將可於3年的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1,66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為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9,999股)。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7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1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 有限公司(「興達綉園」)	向本集團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1,807	1,969

附註：

(a) 興達綉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家庭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79	32,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46	3,775
	32,936	36,7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依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